

# 最新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实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路、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金：租金为 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

####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5月1日和11月1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路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第七条装修条款

7.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篇二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注：如果承租时该公司还未注册，仅是以投资人个人名义来签订合同，应多几个人投资人共同签署，并注明公司正式成立后以公司作为承租方或以公司作为共同承租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厂房类型为\_\_\_\_\_钢混\_\_\_\_\_结构。

2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人身损害，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自\_\_\_\_\_日起，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厂房装修日期月

3、厂房租赁自月年24日止。租赁期共计伍年。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内满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_\_\_\_\_元。租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

2、第一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租金递增率为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_\_\_\_\_%或

第一年到第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第五年按市场价另订。

3、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为付。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为“付款日” )之前交甲方。以上租金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根据租金全额缴纳税费并获得税务发票。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租金，共计贰万元。合同终止时，视设施、厂房完好情况及乙方的履行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保证金(不计息)。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因及时支付，若因乙方怠于支付造成第三方追讨，乙方应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 六、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七、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 九、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体检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 十、违约条款：

1、租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或拖欠物业管理费总额的1%交付违约金。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三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留置的财产拍卖后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 十一、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若是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甲方有权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6、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7、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8、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附件一：

附件二：

9、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乙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授权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篇三

### 一、厂房详细情况

1、甲方将位于\_\_\_\_\_的\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二、厂房租赁时间

1、租赁期限为\_\_年，厂房租赁\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厂房装修日期\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3、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4、租赁期满，甲方确定租赁物完整度之后，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 三、厂房租赁期间问题

### 1、厂房装修条款

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

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2、厂房使用及其维护

2.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2.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3. 厂房物业管理

3.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

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2、乙方需服从创业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的物业管理规定，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乙赔偿。

#### 4、厂房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4.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相关部门批准。

4.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5、厂房转租及转让

## 5.1 厂房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5.1.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5.1.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5.1.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5.1.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1.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5.1.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5.2、厂房转让

5.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

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3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2.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7、税费分担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 四、租金及其他费用

### 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乙方租赁保证金。

### 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 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租赁费支付

## 五、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六、 合同解除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

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人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2、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3.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3.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 盖章：

## 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篇四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 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 厂房（以下简称厂房）

甲方将自建位于 ， 占地 ， 厂房 层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 平方。

二：租赁期限： ，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押金及租金：

1、租厂押金：乙方应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 元，到期结算，多余无息归还。乙方提前终止承租的押金全部归甲方。

2、租金及交租时间：每月 元，乙方应每个月的2号前付清当月厂租，先付后驻。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厂房交付同时，将厂房租金付给甲方。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

2、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申领相关的证照，并缴纳相关的费用。甲方只提供协助，不作任何保证其能否领

取到相关的证照。

3、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供水设施、设备。

4、乙方应该注意爱护，不得破坏厂房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5、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节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如不按时付清被停用须重新开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厂房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作非法用途。

8、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押金不退：

(1)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半个月的。

9、乙方承租期内终止合同的，押金不退。

10、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是4，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合同之日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同意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纳保证金，保证到

期拆除。

12、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13、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必须在欺瞒日内搬迁完毕。逾期的需要交纳租金每日原租金的3倍。甲方原有的一切固定，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故意损坏的负责修复好，其他的可搬动的属于乙方的设施的，乙方自行搬迁。

14、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15、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6、其他约定事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元，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须另行追加赔偿。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了规范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甲方股东会议决定，将位于\_\_\_\_\_厂房、机械设备、场地租赁乙方作独立自主经营生产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订立此合同，以资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甲方将位于\_\_\_\_\_厂房、机械设备、工具以及使用场地和通道整体出租给乙方作独立自主经营生产使用。

本合同租赁期一年，农历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符合生产经营条件内的租赁物及机关证书等文件交付乙方使用。

1、押金：签订租赁合同时一次性交甲方承包押金\_\_\_\_\_万元（不计利息），合同到期时，如机械设备完好，能继续正常生产，则押金一次性退还。如合同到期时，机械设备不能正常生产，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好，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减押

金。

2、租金：乙方向甲方每月一次性交租金\_\_\_\_\_万元。

3、结付方式：租金结付方式是每月一号交足租金才能允许本月生产。

4、租赁期间的电费、水费、维修费、上交环保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依法生产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甲方将出租给乙方的机械设备及大小型工具造出清单，一式二份，双方在清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各执一份。租赁期满后，乙方据清单租赁物如数交还给甲方并保证每台设备正常运转。

3、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乙方只享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4、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特维修，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在租赁期内乙方拥有独立自主经营、生产、销售的权利。

6、在租赁期内乙方拥有厂房、机械设备、场地及三通一平的使用权。

7、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按时交纳租金等的义务。

8、在租赁期满后对遗失登记在册物件，乙方有赔偿的义务。

9、在租赁期内，乙方因生产等添加的物品归乙方所有，但是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对原机械设备的所有权。
- 2、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 3、甲方有处理周边矛盾纠纷的义务，因遗留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生产、停产七天以上，甲方按违约条款赔偿给乙方。
- 4、甲方有保护和维护乙方正常安全生产经营的义务。
- 5、租赁设备遗失，甲方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租赁前与租赁物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租赁期内因租赁物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1、在租赁期间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整（上级部门或本地人不予以生产，可以终止合同）。

2、在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未按清单如数还清各种工具，乙方应赔偿损失工具给甲方。

1、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机械设备和厂房损坏或其它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地人不予以生产）造成停业停产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再付押金。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机械设备自然性腐坏，乙方不负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

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版篇七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建设日期\_\_\_\_\_个月，自至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 2、厂房租赁自\_\_\_\_\_月\_\_\_\_\_日起，至租赁期\_\_\_\_\_年。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_\_\_\_\_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
-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_\_\_\_\_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

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_\_\_\_\_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3%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